

中国光学工程学会

Chinese Society for Optical Engineering, CSOE

中国光学工程学会关于报送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 奖推荐对象的公示

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科协 科技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开展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奖评选表彰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我单位推荐并通过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初审的先进个人（集体）予以公示。

陈红胜（工作单位：浙江大学），拟授予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状；

潘时龙（工作单位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），拟授予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状。

公示时间：2026年4月20日至4月24日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。
公示期间，干部群众可以通过电话、信函、电子邮件、来访等方式，反映公示对象的情况和问题。反映情况和问题要实事求是，提倡实名反映，以便了解核实。我们将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履行保密义务。

联系电话：010-63728336

传真电话：010-63720885

来信请寄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威盛大厦801

邮政编码：100084

